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二四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紀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 規 ○

民法第三編·物權

○ 專 載 ○

陝西省政府施政計劃大綱

○ 例 文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範一

王一山

李志剛

李百齡

余俊

南汝箕

楊虎城

樊作哲

主席 楊虎城

主紀錄 樊作哲

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 委員王一山李志剛報告審查西安警備司令部呈請核發該部開辦一切費用案
議決 暫發三成

乙、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請將蓮湖公園移歸建設廳管轄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協提議請將長途電話局第一期擴充中區各縣長途電話事業費仍根據建設廳前請原案由中區各縣地方款項下分攤以期統籌兼顧而利事業進行案
議決 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覆奉令查明估用紅十字會婦孺教養院房屋四十八間暨公家拆去該會房屋二十七間估價情形請核奪案
議決 另案清理

(四) 主席提議據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呈齋審核修正各縣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各組織規程請議決公布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五)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請通令各縣籌撥各民衆團體經費案
議決 每縣准開支壹百元

(六)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請撥適宜地址爲全省運動會會場案
議決 決定新城操場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准河南籌主席電達請將賑糧量數上下車站站名並起運日期電知以便填發護照及轉路局撥車等因令仰轉達前途查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

河南省政府劉主席皓電開篠電敬悉既係賑糧自應照辦惟請將米糧數量上下車站站名起運日期分別電知以憑填發護照及轉電路局撥車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篠日電請關照去後茲准電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達前途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長

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以中央執委會常會通過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案仰
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公函開逕啟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
七四二號函爲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改組辦法
檢請查照轉行該管機關知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
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
一件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呈覆暨令行教育廳知照並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第二七四二號

查教育廳會法業經政府明令公布各地黨部並應指導各該地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或改組俾臻健全藉促教育之改良及發展茲為各地黨部於實施指導之方法有所遵循起見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除分令頒行外特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轉行該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

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縣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呈遞教育部備查
- 三 應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消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皆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理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 四 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五

- 一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 二 該區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 三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 四 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 五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 六 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教育會
 - 一 尚未劃區之縣市
 -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月者
 - 三 各縣市中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 七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准北平市政府兩函達英人羅幹暨楊亨利夫婦等來陝游歷囑保護等因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

北平市政府第二三〇號第二二五號兩函達英人羅幹暨楊亨利夫婦及其戚傅樂安女士等均來陝游歷囑飭屬保護各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照抄各原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

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各遊歷人到境時妥爲保護並加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務即通知停止前進免致疎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函兩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北平市政府公函一

逕啟者准英國領事特爾納函稱本國人羅幹擬往河北山西山東熱河綏遠察哈爾陝西等省游歷請將護照代爲簽證等因除將該護照簽證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羅幹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公函二

逕啟者准英領事特爾納函稱本國人楊亨利夫婦及其戚傅樂安女士等三人擬往河北山西陝西察哈爾綏遠等省游歷請將護照代爲簽證等因除將該護照簽證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楊亨利到境時妥爲保護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令教育廳

爲本政府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提議擬具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案業經決議通過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查本月二十日本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提議擬具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一案業經決議通過合行抄發原提案既規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擬具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提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陝西省留日學生郝昌麒等前請匯發公費當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飭由財政廳撥給五人一個月公費國幣九百七十五元尙在催領待匯惟查留日學生名額數額以及序補手續皆無規程規定漫無標準無從稽核茲特擬定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是否有當理合印附規程提請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

附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陝西省留日自費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留日公費生名額暫定爲五名每名月給津金七十元補助費生名額暫定爲二名每名月給日金三十元

第三條 自費生請求序補公費者以在左列各校本科以上肄業者爲限

東京帝國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

九州帝國大學

北海道帝國大學

東京文理科大學

東京商科大學

東京工商大學

千葉醫科大學

慶應義塾大學

早稻田大學

(前高師)

(前高工)

(前醫專)

第四條 自費生請求補助費者以在日本國立高等學校肄業者爲限

第五條 庚款補助費生不得再要求序補本省公費及補助費但庚款補助費取銷時得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序補

第六條 自費生請求序補公費時應填具請願書三張(附錄一)及肄業大學證明文件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加函證明轉送本省教育廳審核

在本規程頒布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仍照前項規定辦理否則喪失其公費生之資格

第七條 自費生請求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時期以在日本學年開始一月以內爲限過期概不受理

第八條 本省教育廳於接到留日學生監督處轉來聲請書後應即審查登記將結果分函監督處及請求學生知照

第九條 審查合格學生接到通知後應即將本人領款印鑑分別呈送留日學生監督處及本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應領金額由本省教育廳按月運同空白收據匯寄留日學生監督處轉發並直接通知該生知照該生不得藉故預支並不得託國內親友代領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每學期須寄送肄業學校之成績報告書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有受教育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十三條 請求序補公費生及補助費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年級之高下成績之優劣為序

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 凡因功課不及格或轉學轉科以致留級者
- 二 轉學於未列入第三條第四條各學校者
- 三 違反本規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四 行為不檢查明屬實者

第十五條 凡未經本規程明文規定者悉遵照教育部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省補助留日畢業生實習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省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准實業部咨據中國國貨銀行董事會稱該行董監聯席會議決免發官股週息變通等情經核准免請查照等因合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會咨內開爲咨行事案據中國國貨銀行董事會呈稱竊本行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時值變亂未平商情甚敝存款不易吸收放款尤加詳慎一載以來所有業務悉本穩健進行之旨以期鞏固根基徐圖發展幸賴鈞部指導維持同人努力服務悉力籌畫與各先進銀行爲營業上之競爭故雖當商業彫殘之秋時局阨阻之際本屆決算尙能略有盈餘實爲始料所不及綜計上年營業餘利共四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四分除各項開支及攤提開辦費公積金等洋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九分計純益洋九萬八千元零九角五分成績未敢詡以優良私衷固引爲慶慰然按其實際雖幸免虧蝕而核與官商股應發週息六厘（商股週息係自提撥運用之日起算其未經提撥運用者由代收股款機關發給存息合併聲明）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五元六角一分之數仍屬不敷甚巨當由本行照章召集董監聯席會議討論發給週息辦法僉謂按照銀行先例如開業第一年營業未能發達股息可從緩發本行負維護工商業之責對於國產事業多係低利貨借以謀振興並不以單純營利爲目的一年以來復值海宇不寧金融滯迫一切營運悉趨審慎未遑進展餘利亦因之減少此種事實當爲官商股東所共諒即使暫行停發亦屬事理之常惟念本行創造主旨在獎勵投資振興國產欲

圖完成使命必先顧全信譽今既有此少數純益商股週息似應仍照章發給六釐以副國內外各股東之屬望至官股週息一節當政府及省市入股之初本抱提倡實業熱誠絕未嘗斤斤計較及此本行章程且有官股紅利在十年之內應提倡提充國貨基金之規定當荷始終維護俾得喘息稍蘇故關於官股週息擬呈請鈞部及實業部准予免發當經決議在案查董監聯會所議前項發給週息辦法在本行實處困難之情形確有變通之必要詢謀既屬僉同苦衷當蒙曲諒伏祈鈞部准予備案並會函行知各省市政府查照以固行基除分呈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行之設立職在振興國貨中央與各省市政府加入官股原寓提倡勸導之意該原呈所稱上年純益既少官股週息請暫予免發等情尙無不合自應照准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咨行建設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據呈請該廳附設建設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及規程簡章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預算應另案辦理關於組織大綱業由本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提出第二

十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在案原齋該所規程暨招考學員簡章尙無不合惟規程應改爲章程餘均照准茲隨令抄發修正組織規程條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原齋附件存

計抄發修正建設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建設廳建設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陝西省建設廳爲養成建設行政人材特設建設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所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一 教務主任掌理課程分配圖書審定及各種試驗與業成績核算等事項

二 訓育主任掌理考勤風紀衛生等事項

三 事務主任掌理文牘會計庶務設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所長聘任擔任講義之編輯審定學科之教授實習及成績試驗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文牘員各一人由所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本所因繕寫印刷各事得僱用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本所學員修業期滿爲一年零六個月由各縣縣政府保送有不足之數由所臨時招考補充其保送招考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教授課目如左

黨義

應用文

現行建設法規

農學概論

森林學大意

礦業學大意

礦物學大意

道路橋梁學大意

實用電學大意

氣象學

測量學

農政學

簿記

農村合作

畜產學

肥料學

土壤學

病蟲害學

測量實習

農場實習

市政概論

灌溉學大意

紡織大意

訓話

第九條 本所得開左列各科會議

一 所務會議

由所長召集各職員行之

二 教務會議

由教務主任召集各教員行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法規

民法

(續)

第三編 物權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
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
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

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
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
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
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
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已之費用為必要之
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
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
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素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
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
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
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
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
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條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
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過得使用高
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
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
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
減少或污穢其水者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
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
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

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價
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價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價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未完)

專 載

●陝西省政府施政計劃大綱（續）

（丙）定邊鹽田 定邊縣鹽田與甘肅鹽池縣鹽區相連面積五十六方里質白味純蘊量特富每遇大雨以後地面凝鹽在五寸以上若設廠製成精鹽為利至溥本年擬先從事調查並詳定計劃以備開發

（丁）永壽煤礦 永壽為隴海路必經之地實為該路在陝唯一之儲煤所前年曾設廠開採後因民愚匪擾停工本年擬計畫重開約需資本五千元

（戊）同官煤礦 此礦現祇商民開採惟僅用土法所出甚微本年擬改由官方辦理將來有輕便鐵道通交口汽車路通省城營業必大發達計畫用新法機器開採約需資本十五萬元用土法開採約需資本二萬元

（己）韓城煤礦 此礦擬先事調查再為設計隨海路築至潼關

此礦即可發達因所出煤炭可由黃河運至潼關也

（庚）郃縣煤礦 此礦與永壽礦一經開採即可供給岐風一帶銷用擬先事調查後再設計

（辛）鎮安鐵礦 此礦前年亦設廠開採現已停辦惟商民倘有私採者其冶煉俱用土法燃料純以木炭本年擬詳細調查設計開採

陝省山脈縱橫蘊藏至富上述諸礦多在舊關中道區蓋南北兩道山嶺重疊交通不便即調查亦需時日若榆林神木府谷橫山等縣之煤若隴南略陽鳳縣鎮巴等縣之鐵若南鄭寧光等縣之沙金若平利鎮坪等縣之石棉皆大可開採以資利用本年擬先派專員實地查勘詳細設計或由商民招股自辦或由官方設廠辦理務期地蘊畢發民生日裕

（五）農林墾殖

關於農林墾殖者本年擬辦下列數事

(甲) 秦嶺造林苗圃 擬於華山驪山終南三處植造林

本年計畫先設苗圃二處終南驪山造林苗圃設於省城附

近華山造林苗圃擬在華山北麓購地百畝設立計開辦購

置費需款約二萬五千元將來樹苗長成即分段廣植凡有

山業者俱強迫其施行

(乙) 植棉試驗場

於渭北渭南各擇百畝之地一區設立農

棉試驗場以改進陝西棉產計畫開辦購置費需款約二萬

(丙) 蠶桑試驗場 於華縣購地百畝設大規模之蠶桑試驗

場以試驗改良蠶桑事業計畫開辦購置費需款約三萬元

以上各場圃成立以後得有成績即以政府力量積極向民

間傳布以期推廣

(丁) 渭河保安林 渭河南岸灘地甚多種植則淫風不時不

種則廢棄可惜擬於各灘地完全造林由政府督飭各縣辦

理本年擬先從調查灘地入手以便實施

(未完)

例 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神木縣長			呈請二月中旬押犯表		
延長縣長			同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上	

中鄜縣長	呈齋三月上旬押犯表	同	同
宜君縣長	上	同	上
隴縣縣長	呈齋二月上中下三旬押犯表	同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澠谷縣長	呈齋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安塞縣長	同	同	上
綏德縣長	呈齋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長安縣長	同	同	上
吳堡縣長	同	同	上
商縣縣長	呈齋三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鳳縣縣長	同	同	上
宜川縣長	同	同	上
麟縣縣長	同	同	上
隴南縣長	呈齋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柞水縣長	呈齋二月廿一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二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靖邊縣長	呈齋二月十一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靖邊縣長	呈齋二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止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橫山縣長	呈齋二月十六日起至廿二日止週報表	同	同	上
靖邊縣長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長	呈齋二月廿二日起至廿八日止週報表	同	同	上
橫山縣長	呈齋二月廿三日起至三月一日止週報表	同	同	上
洛川縣長	同	上	同	上
鎮安縣長	呈齋三月一日起至七日止週報表	同	同	上
澄城縣長	呈齋三月二日起至八日止週報表	同	同	上
韓城縣長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長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長	呈齋三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同	同	上
同官縣長	呈稱已將馮軍所立碑誌標語拆毀淨盡	呈悉此令		
扶風縣長	呈報遵照規定新式劃一公文用紙已向省府印刷局購印	同	上	
洛川縣長	呈覆奉到頒發雷副團長等獎章執照已轉發祇領	同	上	
安塞縣長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結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形；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並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

款函索即寄

五、著作，尚可面議。
六、來稿者，須於投稿時附帶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報		廣告	
目價	費報	目價	告廣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遲之處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年三半 全年二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准 代理惟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陝西省振務會接收地畝變價助振辦法

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之決案規定為無限投標以所投最多數為得標由本會依法發給正式執照以憑永久營業
- 第二條 本投標為手續整齊兼足引起多數人注意冀得較多振款起見將所有變價各地整投一標不零售
- 第三條 凡欲得地畝願出資助振者均請於本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向陝西省振務會報名登記並抽取登記証兼自留通信處所
- 第四條 凡投標人須覓殷實商號二家以上之保結呈由省振務會調查確實後方准登記屆時隨同投標如舖保不合均須另覓不得稍有含糊
- 第五條 本次變價地畝所在處所及畝數並投標人報名起止日期均公佈於報紙
- 第六條 本投標場所及時間另行通知
- 第七條 本次投標時間由省府監收委員及振會委員監督
-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府監收委員及省振會合擬如有增損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茲將此次變價助振之長安縣北鄉地畝處所段落畝數開列於後

計開

- 康村南段東西畝陸畝
- 賈村北一段東西畝柒畝玖分
- 賈村北一段南北畝陸捌分伍厘
- 董村北一段南北畝陸畝六分
- 賈村南一段東西畝柒畝四分
- 賈村南一段東西畝伍畝貳分伍厘
- 肖家村西北一段東西畝柒畝伍分
- 王前村東南一段東西畝伍畝
- 郭家村東一段東西畝拾壹畝
- 郭家村南一段南北畝貳畝
- 郭家村南一段南北畝四畝
- 郭家村口一段東西畝陸畝
- 郭家村西邊一段南北畝陸畝四分
- 賈村東一段南北畝四畝伍分
- 王前村北一段東西畝四畝三分伍厘